

「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保險業於第一條所載範圍內運用 AI 系統，於下列情況適用本規範：</p> <p>一、作為與消費者直接互動且影響其交易權益。</p> <p>二、提供客戶服務且影響客戶交易權益。</p> <p>三、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本條所指之營運重大影響可參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u>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第四條第五項之重大性定義，自行評估。</p>	<p>第三條</p> <p>保險業於第一條所載範圍內運用 AI 系統，於下列情況適用本規範：</p> <p>四、作為與消費者直接互動且影響其交易權益。</p> <p>五、提供客戶服務且影響客戶交易權益。</p> <p>六、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本條所指之營運重大影響可參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項之重大性定義，自行評估。</p>	<p>1.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49021 號令訂定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49026 號令廢止「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爰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修正為「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p>
<p>第五條</p> <p>保險業對於涉及依保險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人工智慧作業委託第三方業者辦理時，應依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u>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委託第三方業者導入 AI 系統時，宜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並明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責任範疇。</p> <p>保險業使用第三方業者之 AI 系統時應執行調查、評估及監督作業，以確保第三方業者在人工智慧運算有自行留存軌跡紀錄，俾利後續查驗。</p>	<p>第五條</p> <p>保險業對於涉及依保險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人工智慧作業委託第三方業者辦理時，應依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委託第三方業者導入 AI 系統時，宜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並明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責任範疇。</p> <p>保險業使用第三方業者之 AI 系統時應執行調查、評估及監督作業，以確保第三方業者在人工智慧運算有自行留存軌跡紀錄，俾利後續查驗。</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49021 號令訂定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49026 號令廢止「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爰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修正為「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p>